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钦市税二稽通〔2025〕126号

广西雷傲供应链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706MA5Q5BY03P）：

事由：事由：我局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起对你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核实。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28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通知内容：你公司请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补开所有未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若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并且未能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为了保护贵单位的合法权益，强化对税务稽查人员执法工作监督，若您发现税务稽查干部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廉洁纪律行为的，可通过扫描下面的“清廉稽查”二维码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党委纪检组反映。

